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博文”）向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公司”或“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8,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4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6%。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因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向杭州博文申请委托贷款 18,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4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6%。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浙文互联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博文为杭州浙文互联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杭州浙文互联约 30%的出资份额，对杭州浙文互联有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杭州博文为公司的关联人，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杭州博文持有杭州浙文互联约 30%的出资份额。2020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签署《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曾用名“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文互

联拟以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增发的 373,134,328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楠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87 室-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博文的总资产为 441,419,043.47 元，净资产为 55,782,788.31 元；2020 年度，杭州博文实现营业收入 2,512,209.06 元、净利润 5,065,188.1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8,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4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6%。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杭州浙文互联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主要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

进公司的发展。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浙文互联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1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立国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18,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且贷款利率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监事会审议

2021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合法、合理的经济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浙文互联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浙文互联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3、浙文互联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文互联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